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

109年05月05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學院依一定比例提成至本系管理應用。
- 三、為鼓勵本系教師爭取研究計畫，提成至本系的計畫行政管理費依各計畫每年度行政管理費分配至系之金額 80%提撥主持人運用，20%分配行政人員。
- 四、計畫行政管理費之運用須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範。
- 五、本要點所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